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88 號 2 樓如意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普通股股份總數合計 56,389,98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1,516,61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70,592,650 股之 79.88%。

出席董事：莊士杰董事長、莊士顯董事。

列席：薪酬委員湯明哲、薪酬委員許慈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崧澤會計師、
公司治理主管 蔡呈佑。

主 席：莊士杰



紀 錄：蔡呈佑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1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4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每季決議分派季度現金股利。本公司114年度各季度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114年	核准日期	發放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總金額
第一季	114/5/2	114/10/20	0.794	56,050,564
第二季	114/8/15	115/1/12	0.0125	882,408
第三季	決議不分派			
第四季	115/2/24	115/7/10	0.38	26,825,207

第四案

案由：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情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事酬勞2.5%為上限。
- 二、114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3,408,729元，加計前期已提撥未發放之金額後，共計新台幣3,414,215元；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5,681,215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五案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為推動公司治理運作，訂定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四、附件五及附件六。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菘澤會計師及楊蕙慈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389,98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權數%
贊成權數：56,149,962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497,392 權)	99.57%
反對權數：12,709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2,709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其中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27,313 權 (其中電子投票 6,513 權)	0.4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23、24、27條規定辦理。
- 二、114年度盈餘分配表，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389,98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權數%
贊成權數：56,149,967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497,397 權)	99.57%
反對權數：12,709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2,709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其中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27,308 權 (其中電子投票 6,508 權)	0.4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擬依據主管機關法令變更以及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389,984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權數%
贊成權數：56,149,931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497,361 權)	99.57%
反對權數：12,715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2,715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其中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27,338 權 (其中電子投票 6,538 權)	0.4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擬依據主管機關法令變更以及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389,984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權數%
贊成權數：56,149,931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497,361 權)	99.57%
反對權數：12,715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2,715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其中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27,338 權 (其中電子投票 6,538 權)	0.4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規定，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應先將其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之股份總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提撥比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又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條之1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10%之股份，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2,000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2,000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 二、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擬依上述規定於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增資新股之10%~15%供員工認購，員工未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三、除上述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外，其餘85%~90%之股份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及「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原股東放棄認股權利，以供全數提撥辦理本公司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
- 四、本次增資發行計畫之一切相關事宜(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承銷配售方式、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389,98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權數%
贊成權數：56,149,240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496,670 權)	99.57%
反對權數：13,351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3,351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其中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27,393 權 (其中電子投票 6,593 權)	0.4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第十五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本公司原董事任期於117年6月17日屆滿，配合本公司營運規劃，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擬於115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11席(含4席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二、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股東會結束後就任，任期為三年，自115年6月18日起至118年6月17日止，原董事及監察人同時解任，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

選舉結果：經出席股東投票後，由主席宣布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宇築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士杰	76,265,910 權
董事	宇築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馨尹	53,481,304 權
董事	慧富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士顯	53,477,962 權
董事	沈榮津	53,496,186 權
董事	左大川	53,495,931 權
董事	曹世綸	53,496,120 權
董事	卓明金	53,477,668 權
獨立董事	湯明哲	53,477,814 權
獨立董事	丁克華	53,495,781 權
獨立董事	許慈美	53,643,007 權
獨立董事	李嘉彬	53,529,174 權

七、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等，於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之行為，擬請求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389,98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權數%
贊成權數：56,149,240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496,670 權)	99.57%
反對權數：13,351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3,351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其中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27,393 權 (其中電子投票 6,593 權)	0.4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股東發言

股東戶號：331 發言摘要：

請問貴公司是否有ESG發展或永續發展之整體方向、政策及規劃？

以上股東提問，經主席指示請發言人蔡呈佑答覆如下：

鈺祥一直都將永續發展視為公司重要的發展方向，並持續將ESG理念融入公司治理與營運管理之中。在環境面，透過核心產品與技術協助客戶提升製程環境品質；在社會面，重視員工照護與社會參與；在治理面，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內控制度及資訊透明度。未來，我們也規劃進一步完善永續治理架構，並透過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的設置，持續推動相關工作，希望在追求營運成長的同時，也能兼顧環境與社會責任，創造企業長期價值。現階段雖然公司規模仍持續成長中，但我們認為 ESG 不只是法規要求，更是提升企業競爭力的重要基礎。

股東戶號：842 發言摘要：

1.請問公司何時上市？2.營收倍增，股價低於預期，公司是否會啟動護盤（如實施庫藏股）？

以上股東提問，經主席答覆如下：

1.公司預計於本年底至十月初向主管機關提交上市申請，並將積極配合相關審查作業，爭取於本年底或明年初達成上市掛牌之目標。2.近期營收成長，代表團隊的執行力與商業策略在市場上取得實質上的成功。然而，本公司之經營及策略並非以短期股價波動為目標。現階段公司處於擴大市佔率與技術升級之關鍵期，並將資金投入於產能擴充、研發或優化供應鏈上，期能為公司創造更高的資本投資回報率；倘若將現有資金投入護盤，恐減緩重大核心專案之投資進度，進而對公司之長期競爭力造成潛在限制。

上開發言屬股東自由發言性質，並未正式進入臨時動議之提案及決議程序。

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後，結束議程，主席宣布散會。

九、散會：民國115年0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43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民國 114 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與說明：民國 114 年為公司正式由耗材轉型為「潔淨空氣訂閱制（CaaS）」及「再生型化學濾網」的成長基石年。公司成功在轉型過渡期中，站穩全球先進製程微污染防治（AMC）龍頭地位，並全面啟動台南柳工廠與柳環廠的再生產能，完成產品驗證與市場教育。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營業收入：達成營業收入新台幣 1,662,327 仟元。

獲利狀況：營業毛利率維持在 44% 的高水準；本期淨利為 185,755 仟元。

每股盈餘：每股盈餘為 2.64 元。

預算執行情形：雖然客戶端轉向再生濾網產生短期預算分配波動，但隨產品放量，公司已成功跨越轉型陣痛，為 115 年度的獲利爆發奠定深厚基礎。

3.研究發展狀況：公司持續領先業界投入研發費用達 83,389 仟元。技術開發聚焦於 PPT 等級精度的 AMC 過濾技術，並締造全球首批獲國際碳中和認證「再生型化學濾網」的里程碑，擁有的多國專利技術。

二、本年度（民國 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公司定位為「2 奈米最純粹投資標的」，專注於半導體先進製程的良率守護。經營核心全面轉向「再生技術」與「服務化（CaaS）」，以「良率守護者」的身分深度嵌入 AI 晶片供應鏈。

2.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貫徹「濾網摩爾定律（The Filter Moore's Law）」，隨製程微縮，每代 AMC 濾網需求必呈翻倍成長。

銷售目標：全面對接全球預計新建之先進製程廠區。服務範圍涵蓋台灣新竹、台中、台南、高雄以及美國亞利桑那州，確保與客戶同步擴張。

3.重要之產銷政策：

CaaS 訂閱制轉型：正式終結耗材買斷模式，轉向租賃服務，為客戶減省庫存持有成本，預計透過租賃服務為公司鎖定經常性收入（Recurring Revenue）。

一站式良率方案：提供研發、製造、物流至安裝的完整閉環服務，將濾網重複使用次數提升至 10 次以上，精準解決客戶 ESG 減碳與減廢痛點。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先進製程絕對領先：深入綁定半導體業 2nm 以下先進製程，目標成為全球綠色濾網的唯一技術標準。

2.跨領域市場開發：憑藉 AMC 控制優勢，跨足百億美元規模的全球氣液體過濾市場。


3.極大化股東回報：基於強健現金流，推行「股東優先」政策，承諾每季配息並維持高現金股利配發率。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隨著 2 奈米產能大增，過濾精度提升至 PPT 等級，鈺祥憑藉高門檻再生技術與世界級治理架構，建立極高的產業護城河。

2.法規與 ESG 環境：全球淨零排放法規下，鈺祥的物理再生技術可減少 95% 廢棄物，成為客戶達成範疇三減碳目標的關鍵，並在 S&P Global CSA 評鑑中持續領先。

3.總體經營環境：針對地緣政治導致的供應鏈區域化，鈺祥已在美國、中國、歐洲、日本等全球重鎮完成服務據點布局，實現在地生產與全球配送的綜效。

董事長：莊士杰 

經理人：莊士杰 

會計主管：李柏勳 

附件二、監察人報告書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菘澤、楊蕙慈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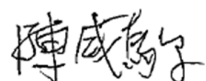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潘榮宗 

監察人：陳威駿 

附件三、盈餘分配表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105,938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淨利	185,755,22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575,523)
114年第一季已提列數	(4,671,934)
114年第三季已提列數	(6,057,273)
114年第四季增提數	(7,846,31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00,285,644
分配項目	
114年第一季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 現金(每股0.794元)	(56,050,564)
114年第二季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 現金(每股0.0125元)	(882,408)
114年第四季盈餘分配擬議分配數— 現金(每股0.38元)	(26,825,2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6,527,465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所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人員，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人員，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本守則之修正，應先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正當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人員）

本公司應指定公司治理主管為專責人員，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人員。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人員；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人員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人員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人員。

本公司專責人員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人員，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人員，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

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人員，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人員，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6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人員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或違反契約內容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或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人員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人員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人員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人員應每年舉辦 1 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四條之一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有關監察人相關權責規定，由審計委員會替代之。

附件六、道德行為準則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鈺祥重視誠信、尊重、責任與卓越之價值觀，訂定目的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同時期待本公司全體員工能遵守此等準則，使全體員工行為符合本公司之信念，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準則由人資部門負責制修訂。

二、本道德行為準則並不能涵蓋所有可能遇到之情況，因此本公司人員需運用其判斷力與良知，並於有疑問或困難時尋求協助。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各級人員應時刻銘記，其行為不僅影響其自身，亦影響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服務之地區。

三、涵括之內容考量本公司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人員應避免任何可能損害其對本公司之忠誠度及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或是基於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與各級人員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項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情況

- 本人或其親屬與本公司之競爭對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
- 本人或其親屬從本公司之交易中獲得不正當之利益。
- 本人利用其職務或本公司之資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私利。
- 本人於工作時間或使用本公司之資源從事與本公司無關或與本公司利益相抵觸之活動。

本公司除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外，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各級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若本公司各級人員發現或懷疑自己或他人存在利益衝突，應立即向其上級或人力資源部門報告，並遵循其指示進行解決。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本公司各級人員應尊重本公司之財產與資源，並僅將其用於合法與正當之業務目的。本公司人員不應利用其職務或本公司之資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私利或創造競爭優勢。本公司人員不應接受或提供任何形式之賄賂、回扣、贈品或其他不正當之利益，以影響或被影響其業務決策。本公司人員如接獲任何大於新台幣價值兩千元的饋贈均需匯報處級主管並尋求指導，如違反者將依不當利益實施調查程序及制裁措施。

(三) 保密責任：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本公司各級人員應保護本公司之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數據、業務計劃、市場

策略、客戶名單、員工資料、研發成果、知識產權等。本公司人員不應未經授權或必要之情況下，向任何人透露、使用或複製此等資訊，除非為了執行其工作職責或符合法律要求。本公司人員亦應尊重其合作夥伴與利害關係人之機密資訊，並遵守與其簽訂之保密協議。本公司人員之保密責任於其離開本公司後仍然有效，除非該資訊已經公開或經過合法授權。

- (四) 公平交易：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誠實與尊重地對待其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合作夥伴與同事，並不應利用其弱點或不利之狀況。本公司人員應提供準確、完整與及時之資訊，並不應故意誤導或欺騙。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適用之競爭法與反壟斷法，並不應參與任何形式之不正當競爭或合謀。本公司人員應尊重他人之知識產權，並不應侵犯或盜用其專利、商標、版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本公司人員應保護本公司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質資產、財務資產、人力資產、智慧資產等，並防止其遭受損失、損壞、盜竊、濫用或浪費。本公司人員應合理與有效地使用本公司之資產，並僅將其用於合法與正當之業務目的。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於有需要時報告任何資產之遺失或損害。本公司人員應了解，本公司之資產包括其使用之電子設備與通訊系統，因此其應避免於此等設備與系統上傳送或儲存任何不適當或非法之內容，並同意本公司有權監視與審查其使用情況。

-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政策與規範，並不應從事任何違法或不道德之行為。本公司人員應熟悉與理解其業務活動所涉及之法律要求，並於有疑問時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確保其財務報告與記錄為真實、準確與完整。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本公司之稅務政策，並按時繳納其應該繳納之稅款。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本公司之健康、安全與環境政策，並致力於為其員工、客戶與社區創造一個安全、健康與可持續之工作環境。

-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本公司不會容忍任何對舉報者之報復或騷擾，並將對此採取嚴厲之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可透過以下方式進行舉報

- 向其上級或人力資源部門報告。
- 通過本公司之道德熱線或信箱舉報：
 1. 道德熱線：02-22257858#1040
 2. 信箱舉報：appeal@yesiang.com

-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一般員工違反本準則應負責其行為，並承擔其違反本行為道德準則之後果。本公司將

對任何違反本行為道德準則之行為採取適當之懲戒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停職、解雇等。本公司亦可能向相關之法律機構或監管機構報告違法行為，並尋求賠償或追究法律責任。

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九) 本行為道德準則乃本公司之核心文化之一，本公司人員應認真閱讀、理解與遵守之。本公司人員應以身作則，展現其專業與道德水準，並影響與幫助其同事與合作夥伴做同樣之事。本公司人員應時刻銘記，其行為不僅代表其自身，亦代表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服務之社區。

四、豁免適用之程序本準則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五、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六、施行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本守則之修正，應先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有設置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102 號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鈺祥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落)，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祥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化學濾網設計、製造、銷售及安裝等業務，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會依照銷售預測備貨，當產品實際銷售狀況不如銷售預測時，將發生產品去化緩慢，而可能產生跌價之情形。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件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執行期末時地盤點觀察，以辨認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紀錄，以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

損失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普利恩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2,706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51%，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利益分為新台幣 1,607 仟元，占綜合利益之 0.27%。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制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並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

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鈺祥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崧澤

會計師

楊蕙慈

王崧澤
楊蕙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會證審字 1110349013 號

金管會證審字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4 日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5,947	21	\$ 380,892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434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13,695	8	550,714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32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50,402	13	290,164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7,239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52	-	3,8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	-	-	-
130X	存貨	六(五)	256,100	10	207,591	9
1410	預付款項	七	44,778	2	20,24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10,990</u>	<u>54</u>	<u>1,460,697</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	-	12,70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九)及七	937,564	35	782,529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40,578	9	202,404	8
1780	無形資產		20,925	1	14,26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5,344	1	4,97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55	-	9,60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24,466</u>	<u>46</u>	<u>1,026,480</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2,635,456</u>	<u>100</u>	<u>\$ 2,487,177</u>	<u>100</u>

(續次頁)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19,500	8	\$ 387,000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1,437	-	4,815	-
2170 應付帳款		151,297	6	114,34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75,055	11	390,650	1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9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813	1	50,93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9,493	1	34,73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380	-	1,43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六)	2,200	-	75,353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14,175</u>	<u>27</u>	<u>1,059,367</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753	-	3,134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32,040	1	31,48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080	-	10,14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0,132	8	152,113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8,005</u>	<u>9</u>	<u>197,048</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952,180</u>	<u>36</u>	<u>1,256,415</u>	<u>5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05,927	27	603,927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621,036	23	247,450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03,935	8	177,98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199	6	200,563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79	-	841	-
3XXX 權益總計		<u>1,683,276</u>	<u>64</u>	<u>1,230,762</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35,456</u>	<u>100</u>	<u>\$ 2,487,17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士杰




經理人：莊士杰



會計主管：李柏勳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一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662,327	100	\$ 1,921,9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及七	(935,756)	(56)	(902,464)	(4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26,571	44	1,019,436	5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33,623)	(8)	(120,510)	(6)
6200 管理費用		(227,428)	(14)	(199,26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389)	(5)	(55,36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2,352)	(1)	(4,44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6,792)	(28)	(379,580)	(20)
6900 營業利益		259,779	16	639,856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0,374	2	32,853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7,552	-	3,2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60,503)	(4)	53,266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5,205)	-	(7,51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408)	-	1,6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190)	(2)	83,495	5
7900 稅前淨利		230,589	14	723,351	3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44,834)	(3)	(134,600)	(7)
8200 本期淨利		\$ 185,755	11	\$ 588,751	3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23	-	\$ 8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85)	-	(2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38	-	58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8	-	\$ 58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6,093	11	\$ 589,336	3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4		\$ 10.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4		\$ 10.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士杰



經理人：莊士杰



會計主管：李柏勳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共同控制下前 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13 年 度</u>								
1 月 1 日		\$ 542,064	\$ -	\$ 125,106	\$ 483,277	\$ 256	\$ -	\$ 1,150,703
本期淨利		-	-	-	588,751	-	-	588,7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5	-	5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8,751	585	-	589,3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52,875	(52,875)	-	-	-
現金股利		-	-	-	(818,590)	-	-	(818,590)
現金增資	六(十六)	50,000	200,000	-	-	-	-	250,0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四)	11,863	47,450	-	-	-	-	59,313
12 月 31 日		\$ 603,927	\$ 247,450	\$ 177,981	\$ 200,563	\$ 841	\$ -	\$ 1,230,762
<u>114 年 度</u>								
1 月 1 日		\$ 603,927	\$ 247,450	\$ 177,981	\$ 200,563	\$ 841	\$ -	\$ 1,230,762
本期淨利		-	-	-	185,755	-	-	185,7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8	-	3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5,755	338	-	186,0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5,954	(25,954)	-	-	-
現金股利		-	-	-	(209,165)	-	-	(209,165)
現金增資	六(十六)	102,000	408,000	-	-	-	-	510,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4,414)	-	-	-	-	(34,414)
12 月 31 日		\$ 705,927	\$ 621,036	\$ 203,935	\$ 151,199	\$ 1,179	\$ -	\$ 1,683,2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士杰



經理人：莊士杰



會計主管：李柏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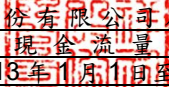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0,589	\$ 723,3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四)	138,266	106,707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3,686	2,468
預期信用風險損失	十二(二)	22,352	4,44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205	7,51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0,374)	(32,8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損益份額	六(六)	1,408	(1,607)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二)	-	(225)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7,14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6,43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38,36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1,035	61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二)	1,0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23)	-
應收帳款		(82,536)	2,2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39	(1,416)
其他應收款		1,072	1,216
存貨		(48,720)	7,598
預付款項		(22,999)	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378)	(5,263)
應付帳款		36,935	28,752
其他應付款		16,593	5,72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00	4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2,651	850,223
收取之利息		30,904	32,280
支付之利息		(5,847)	(8,446)
收取之所得稅		106	-
支付所得稅		(78,646)	(139,168)
收取之股利	七	1,652	9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820	735,822

(續次頁)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275,058)	(\$ 1,854,9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612,077	1,626,3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19,899)	(356,8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8	95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7,00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七) (10,381)	(9,91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90)	1,8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017	(592,4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167,500)	153,500
租賃本金之償還	六(二十八) (36,169)	(35,239)
預收股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二十八)	- 74,953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二十八)	- 1,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二十八) (1,439)	(1,36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171)	171
現金增資	六(十六)	435,047 250,0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六)	- 59,31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八) (448,957)	(577,9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189)	(75,579)
匯率影響數	407	8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5,055	68,6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0,892	312,2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5,947	\$ 380,8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士杰



經理人：莊士杰



會計主管：李柏勳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807 號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化學濾網設計、製造、銷售及安裝等業務，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會依照銷售預測備貨，當產品實際銷售狀況不如銷售預測時，將發生產品去化緩慢，而可能產生跌價之情形。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執行期末時地盤點觀察，以辨認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紀錄，以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普利恩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2,706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51%，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利益為新台幣 1,607 仟元，占綜合利益之 0.2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

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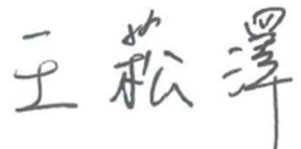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本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崧澤
會計師



楊蕙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會證審字 1110349013 號

金管會證審字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4 日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8,382	19	\$ 345,46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6,434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213,695	8	550,714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32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38,572	13	279,80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0,182	1	33,89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1,925	1	4,3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130X	存貨	六(五)	238,810	9	177,150	7
1410	預付款項	七	35,911	1	13,82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75,234</u>	<u>52</u>	<u>1,405,207</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57,673	2	55,5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九)、七及 八	934,947	35	781,884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37,756	9	200,856	8
1780	無形資產		20,926	1	14,26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4,635	1	4,89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53	-	9,29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75,590</u>	<u>48</u>	<u>1,066,691</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u>\$ 2,650,824</u>	<u>100</u>	<u>\$ 2,471,898</u>	<u>100</u>

(續次頁)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19,500	8	\$	387,000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	-		4,763	-
2170	應付帳款			109,161	4		66,34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7,537	3		42,83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69,219	10		386,106	1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5	-		9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261	1		47,72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8,155	1		33,53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380	-		1,43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六)		2,200	-		75,353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30,438</u>	<u>27</u>		<u>1,045,200</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753	-		3,134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31,460	1		30,90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080	-		10,07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9,170	8		151,657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647	-		1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7,110</u>	<u>9</u>		<u>195,936</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967,548</u>	<u>36</u>		<u>1,241,136</u>	<u>5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05,927	27		603,927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621,036	23		247,450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03,935	8		177,98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199	6		200,563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79	-		841	-
3XXX	權益總計			<u>1,683,276</u>	<u>64</u>		<u>1,230,762</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650,824</u>	<u>100</u>	\$	<u>2,471,89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士杰




經理人：莊士杰



會計主管：李柏勳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651,106	100	\$ 1,915,6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及七	(955,912)	(58)	(957,557)	(50)
5900 營業毛利		695,194	42	958,131	5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25)	-	(1,86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62	-	4,10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95,331	42	960,375	5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3,704)	(8)	(120,462)	(6)
6200 管理費用		(212,685)	(13)	(183,58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541)	(5)	(55,54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814)	(1)	(4,44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6,744)	(27)	(364,038)	(19)
6900 營業利益		248,587	15	596,337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0,089	2	32,573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8,239	1	3,4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	(61,468)	(4)	54,351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5,172)	-	(7,46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335	-	36,17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977)	(1)	119,112	6
7900 稅前淨利		226,610	14	715,449	3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40,855)	(3)	(126,698)	(6)
8200 本期淨利		\$ 185,755	11	\$ 588,751	3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23	-	\$ 8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85)	-	(2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8	-	58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8	-	\$ 58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6,093	11	\$ 589,336	3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5,755	11	\$ 588,751	31
		\$ 185,755	11	\$ 588,751	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6,093	11	\$ 589,336	31
		\$ 186,093	11	\$ 589,336	3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4		\$ 10.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4		\$ 10.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士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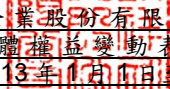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士杰



會計主管：李柏勳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共同控制下前 手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u>113 年 度</u>								
1 月 1 日		\$ 542,064	\$ -	\$ 125,106	\$ 483,277	\$ 256	\$ -	\$ 1,150,703
本期淨利		-	-	-	588,751	-	-	588,7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5	-	5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8,751	585	-	589,3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52,875	(52,875)	-	-	-
現金股利		-	-	-	(818,590)	-	-	(818,590)
現金增資	六(十六)	50,000	200,000	-	-	-	-	250,0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六)	11,863	47,450	-	-	-	-	59,313
12 月 31 日		\$ 603,927	\$ 247,450	\$ 177,981	\$ 200,563	\$ 841	\$ -	\$ 1,230,762
<u>114 年 度</u>								
1 月 1 日		\$ 603,927	\$ 247,450	\$ 177,981	\$ 200,563	\$ 841	\$ -	\$ 1,230,762
本期淨利		-	-	-	185,755	-	-	185,7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8	-	3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5,755	338	-	186,0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25,954	(25,954)	-	-	-
現金股利		-	-	-	(209,165)	-	-	(209,165)
現金增資	六(十六)	102,000	408,000	-	-	-	-	510,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4,414)	-	-	-	-	(34,414)
12 月 31 日		\$ 705,927	\$ 621,036	\$ 203,935	\$ 151,199	\$ 1,179	\$ -	\$ 1,683,2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士杰



經理人：莊士杰



會計主管：李柏勳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6,610	\$ 715,4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25	1,862
已實現銷貨毛利		(1,862)	(4,106)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四)	136,048	104,953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3,686	2,468
預期信用風險損失(利益)	十二(二)	14,814	4,44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172	7,46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0,089)	(32,5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二十二)	(6,43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之損益份額		(6,335)	(36,176)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二)	-	(225)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7,14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38,36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1,035	61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1,0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23)	-
應收帳款		(73,579)	(12,11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711	1,718
其他應收款		819	(2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938)	1
存貨		(61,660)	29,643
預付款項		(20,548)	(6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763)	(956)
應付帳款		42,814	13,1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705	(29,398)
其他應付款		15,329	3,61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00	4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2,972	769,249
收取之利息		30,619	31,985
支付之利息		(5,815)	(8,401)
支付所得稅		(71,138)	(127,025)
收取之股利	七	6,059	57,4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2,697	723,260

(續次頁)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275,058)	(\$ 1,854,9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612,077	1,626,391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8,50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17,209)	(357,5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8	95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七) (10,381)	(9,91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00)	1,923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六) 17,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290	(593,20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167,500)	153,5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34,048)	(34,233)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二十八) -	1,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二十八) (1,439)	(1,36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171)	171
現金增資	六(十六) 435,047	250,0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六) -	59,313
預收股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二十八) -	74,95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二十八) (448,957)	(577,9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068)	(74,5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2,919	55,4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5,463	289,9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8,382	\$ 345,4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士杰



經理人：莊士杰



會計主管：李柏勳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二條 以上略 24.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25.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26.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 污染防治服務業	第二條 以上略 2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7.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28.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29.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 污染防治服務業	縮減經營事 業項目範圍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 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 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 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 知。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相 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應 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相 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本公 司股票登錄興櫃後，應將電子 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 一。	強化並明定 電子投票之 行使。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 員會	配合廢除監 察人制度， 酌文字修 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 7-15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就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 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 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 次三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 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 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 7-14 人，監察 人 1-2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 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 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 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 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 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	增加董事人 數、廢除監 察人並全面 實施董事候 選人提名制 。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p> <p>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u>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p> <p>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名單中選任之。</p>	
<p>第十七條之一 以上略</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u></p>	<p>第十七條之一 以上略</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失效。</p>	<p>確定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義務，並明定組織規程訂定之權責。</p>
<p>第二十條</p> <p>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p> <p>以下略</p>	<p>第二十條</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p> <p>以下略</p>	<p>配合廢除監察人制度，酌文字修正。</p>
<p>第廿一條</p> <p>本公司應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廿一條</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廢除監察人制度，酌文字修正。</p>
<p>第廿四條 以上略</p> <p>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u>審計委員會</u>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p>	<p>第廿四條 以上略</p> <p>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p>	<p>配合監察人廢除，查核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執行。</p>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第廿六條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 1% 為員工酬勞 (<u>其中應提撥不低於該數額之 3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以下略</p>	<p>第廿六條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 1% 為員工酬勞 以下略</p>	<p>依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第廿九條 以上略 <u>第二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u></p>	<p>第廿九條 以上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第三條 以上略</p> <p>4.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將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備妥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以下略</p>	<p>第三條 以上略</p> <p>4.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備妥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以下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第四項，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p>
<p>第十三條 以上略</p> <p>8.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p> <p>9. <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p> <p>10. <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p> <p>11. <u>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p>	<p>第十三條 以上略</p> <p>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2月13日金管證交字第1150331020號函規定並參考國外監票人制度修正。</p>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12.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13.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1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15.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16.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附件十、董事候選人名單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單位：股)
董事	宇築有限公司 / 代表人莊士杰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材料工程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宇築有限公司董事長 ●睿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量率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南京量率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監事 ●YESIANG ENTERPRISE 董事 ●RUEI JING TECHNOLOGYSINGAPORE 董事 ●YESIANG GLOBAL 董事 ●永虹先進材料(股)公司董事 	38,081,106
董事	宇築有限公司 / 代表人張馨尹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材料工程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宇築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量率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RUEI JING TECHNOLOGY SINGAPORE 董事 	38,081,106
董事	慧富有限公司 / 代表人莊士顯	●約克大學經濟系	●慧富有限公司董事長	4,800,888
董事	沈榮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灣金控(股)公司董事長 ●行政院副院長 ●經濟部部長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集人 ●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召集人 ●中央銀行常務理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統府資政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副會長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會策顧問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最高顧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顧問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顧問 ●台灣電子製造設備工業同業公會榮譽顧問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最高顧問 	250,000

候選人類別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單位：股)
董事	左大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材料科學暨工程博士 ●美國 WaferTech 公司總經理 ●應用材料公司 CVD 部門總經理 ●台積電公司營運組織資深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碁(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300,000
董事	曹世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行銷企管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全球行銷長暨台灣區總裁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
董事	卓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交通部電腦專家 ●瑞典交通部電腦程式設計師 ●TSMC 歐洲子公司業務發展經理 ●TSMC 日本子公司業務發展經理 ●TSMC 總公司嵌入式存儲器行銷副處長 ●MEMC/SunEdison/SEMI 業務總監/資深業務總監/亞太區業務副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勤實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新晶投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57,752
獨立董事	湯明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麻省理工學院策略管理博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臺灣大學副校長及國企系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副教授 ●聯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金控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庚大學校長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董事	丁克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董事長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仲思生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安醫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文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和通國際(股)公司董事 	-
獨立董事	許慈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 ●中興大學財稅學系學士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處長 ●財政部賦稅署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董事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調解委員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顧問暨永續委員會委員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李嘉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奧勒岡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奧勒岡州立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欣興電子總經理室執行總經理 ●聯華電子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董事長 ●興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附件十一、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競業行為解除之項目

職稱	姓名	項目
法人董事代表	莊士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宇築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虹先進材料(股)公司董事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	張馨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宇築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	莊士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慧富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沈榮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元電機(股)公司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 ●家登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
董事	左大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基(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曹世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卓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品投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湯明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丁克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仲恩生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安醫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文曄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和通國際(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許慈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董事 ●長榮海運(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嘉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董事長 ●興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6.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9.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10.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1.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2.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3.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1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5.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6.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1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8.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0.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21.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2.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7.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28.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29.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200,000,000 元整，分為 12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前項保留 2,500,000 股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保管或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以及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的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方式，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股東會議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 7-11 人，監察人 1-2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業務運作之需要，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失效。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並以受 1 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之二：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九條：董事會議應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前三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次季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六條：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得高於 2.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分派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第廿七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其以股票股利發放部分則需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與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6 年 5 月 25 日。

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76 年 8 月 7 日。

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80 年 12 月 2 日。

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83 年 5 月 6 日。

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84 年 5 月 29 日。

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89 年 6 月 5 日。

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

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

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第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第十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第十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第十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2 本公司如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4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備妥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5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5.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5.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6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7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8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9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10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1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12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13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或改採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股東會相關文件之備置

-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9.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9.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9.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

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本規範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5.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

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4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

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記錄人員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 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4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8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修正與制定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監事選舉辦法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等相關規範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執行。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1 誠信踏實。
- 2 公正判斷。
- 3 專業知識。
- 4 豐富之經驗。
- 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七條：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所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非獨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人在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得由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勾選。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權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股東所填之號碼非為候選人名單者或同時填寫兩個以上之號碼。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制定與修正

本辦法之訂定應由股東會同意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705,926,500元，已發行股數計70,592,650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7,059,266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705,927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

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20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莊士杰	1,730,789	2.45
董事	莊士顯	630,239	0.89
董事	張馨尹	1,270,317	1.80
董事	曹世綸	-	-
董事	左大川	300,000	0.42
董事	沈榮津	250,000	0.35
董事	卓明金	57,752	0.08
監察人	潘榮宗	-	-
監察人	陳威駿	-	-
合計		4,239,097	5.99